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产品（产品代码：ZGK2130024）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一、重要说明”相关表述为“《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4 号产品说明书》（下称“本说明书”或《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书为准”。

（2）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2.50%-3.50%；E、C 份额：2.60%-3.60%；D 份额：2.70%-3.70%。

（3）“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确定产品每年 2 月 25 日和 8 月 25 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4）“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5）“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

确当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较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导致投资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下述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6) “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项下，调整“(二)估值原则”、“(六)暂停估值”相关表述，调整“银保监会”表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央银行”表述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各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00% (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3.00% 的部分，45% 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 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的浮动管理费。

(8)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调整“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称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调整表述为“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关于甲方所投资乙方理财产品的全部协议，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表述为“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4、流动性风险”项下，调整全文“银保监会”表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 优化“特别提示”部分相关表述。

四、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投资者权益须知名称。

(2)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项下，调整表述为“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2）、（3）、（5）、（7）项内容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